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38号

罪犯李锦橙，男，1991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(2016)云0114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锦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57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1.33元，账户余额104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锦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